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董志超**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10200435251343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西沈合堂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1MA7BQ5UH5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医疗仪器器械*基因测序仪(三代)		GridIONMK1	台	0.15	1857425.7425742573	278613.86	1%	2786.14
*医疗仪器器械*倒置显微镜带成像		ICX41	台	0.3	54455.44554455445	16336.63	1%	163.37
*医疗仪器器械*5-10微升移液器		Proline0.5-10u1	支	3	1188.118811881188	3564.36	1%	35.64
*医疗仪器器械*20-200微升移液器		Proline20-200u1	支	3	1188.118811881188	3564.36	1%	35.64
*医疗仪器器械*100-1000微升移液器		Proline100-1000u1	支	3	1188.118811881188	3564.36	1%	35.64
*医疗仪器器械*8道移液器		Proline5-50ul	支	1.5	6435.6435643564355	9653.47	1%	96.53
合计						¥315297.04		¥3152.96
价税合计(大写)			⊗ 叁拾壹万捌仟肆佰伍拾圆整		(小写) ¥31845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16308058000252;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银行账号: 36050110659800002099; 收款人: 尹念; 复核人: 毛青;					 2024.10.21 已记账 11月		

开票人: 李育鑫

预付款

2024.10.21 已记账 11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董志超 2511-24
发票号码: 24362000000092064120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10200435251343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西沈合堂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1MA7BQ5UH5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医疗仪器器械*基因测序仪 (三代)		GridIONMK1	台	0.24	1857425.7425742573	445782.18	1%	4457.82
合计						¥445782.18		¥4457.82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伍万零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45024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16308058000252;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银行账号: 36050110659800002099; 收款人: 林梦; 复核人: 刘婷;					2024.11.15		

开票人: 李育鑫

已记账
11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体

市疾控应急指挥和实验中心检验
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HXZBTC2024-026Z

采购包 4



合同编号：

甲 方：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江西沈合堂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投标人（乙方）：江西沈合堂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江西沈合堂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市疾控应急指挥和实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市疾控应急指挥和实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XZBTC2024-026Z，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附件：配置清单；

2、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基因测序仪 (三代)	牛津 纳米孔	GridION MK1	上海、 奈米谱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1 台	1876000.00	1876000.00
2	倒置显 微镜带 成像	宁波 舜宇 SOPTOP	ICX41	浙江省余姚市、 宁波舜宇仪器有 限公司	1 台	55000.00	55000.00
3	5-10 微升移 液器	赛多 利斯	Proline0. 5-10ul	上海、 赛多利斯(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10 支	1200.00	12000.00



4	20-200 微升移液器	赛多利斯	Proline20-200ul	上海、 赛多利斯(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10 支	1200.00	12000.00
5	100-1000 微升移液器	赛多利斯	Proline100-1000ul	上海、 赛多利斯(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10 支	1200.00	12000.00
6	8 道 移液器	赛多利斯	8 道 Proline5-50ul	上海、 赛多利斯(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5 支	6500.00	32500.00
			8 道 Proline50-300ul	上海、 赛多利斯(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5 支	6500.00	32500.00
7	12 道移液器	赛多利斯	12 道 Proline5-50ul	上海、 赛多利斯(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5 支	7500.00	37500.00
			12 道 Proline50-300ul	上海、 赛多利斯(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5 支	7500.00	37500.00
8	12 道电 动移液器	赛多利斯	12 道 picus5-120ul	上海、 赛多利斯(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1 支	15000.00	15000.00
			12 道 picus10-300ul	上海、 赛多利斯(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1 支	15000.00	15000.00
9	电动吸 管助吸器	赛多利斯	midi plus	上海、 赛多利斯(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10 支	3500.00	35000.00
10	医用冰 箱 (2-8℃)	澳柯玛	YC-330	青 岛 市 、 澳柯玛股份有限 公司	10 台	7500.00	75000.00
11	医用低 温冰箱 (-25℃)	澳柯玛	DW-25L300	青 岛 市 、 澳柯玛股份有限 公司	6 台	8600.00	51600.00
12	超低温 冰箱 (-86℃)	澳柯玛	DW-86L437T	青 岛 市 、 澳柯玛股份有限 公司	2 台	65000.00	130000.00
:标总报价		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2428600.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整元(¥2428600.00)。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付款金额为：柒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728580.00 元)

(2) 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付款金额为：壹佰伍拾柒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1578590.0 元)

(3) 签订合后约定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整，(¥121430.00 元))，待满壹年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合同签订地：铜川。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到货后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5 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使用方损失的，由乙方修复或更新。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前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至甲方承担。

3、乙方可根据合同履行期限、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七、质量保证

1、所供设备必需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全新产品。



2、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设备的质保期为：基因测序仪（三代）主机免费保修 1 年；生物显微镜主机免费保修 3 年；5-10 微升移液器、20-200 微升移液器、100-1000 微升移液器、8 道移液器、12 道移液器、12 道电动移液器、电动吸管助吸器主机免费保修 1 年；医用冷藏箱（2-8℃）、低温保存箱（-25℃）、低温保存箱（-86℃）主机免费保修 3 年。以先到时间为准，终身维修。

八、包装要求

根据仪器设备的特性，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九、技术保障

1、仪器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一致，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2、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提供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3、乙方免费为使用方培训操作人员。

4、售后服务：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良好的备品备件供应能力，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以及高效率的工作作风。

5、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乙方应积极配合使用方在现场调试及配备相关辅件，确保仪器设备的安装到位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十、验收方式及标准：

1、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设备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期的时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设备交货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应付金额的（0.5%）计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新冠疫情国家政策引起的责任，不予追究。

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铜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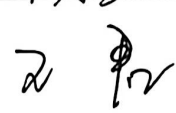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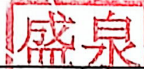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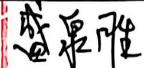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

3、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4、合同经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江西沈合堂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西区朝阳路（吉安日鑫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316室B区）
邮编：	邮编：343100
全权代表：（签字） 	盛胜泉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796-8032428
传真：	开户银行：36050110659800002099
	账号：36050110659800002099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